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2年，本单位在保障各科室（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通过开展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均有所提升，全面完成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任务，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贯彻执行中、省、市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开展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实施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深化全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负责编制定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卫生应急预案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 负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5.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依法管理医疗机构内部临床药事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组织实施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范、服务规范。

8.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9. 贯彻落实陕西省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 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11.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

13. 负责全区干部保健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负责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6.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7.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8.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 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机构6个：碑林区社区卫生发展中心、碑林区中医药发展中心、碑林区家庭健康发展中心、碑林区老龄健康服务中心、碑林区计划生育协会、碑林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内设7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医政医管科、公共卫生科、计划生育指导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健康促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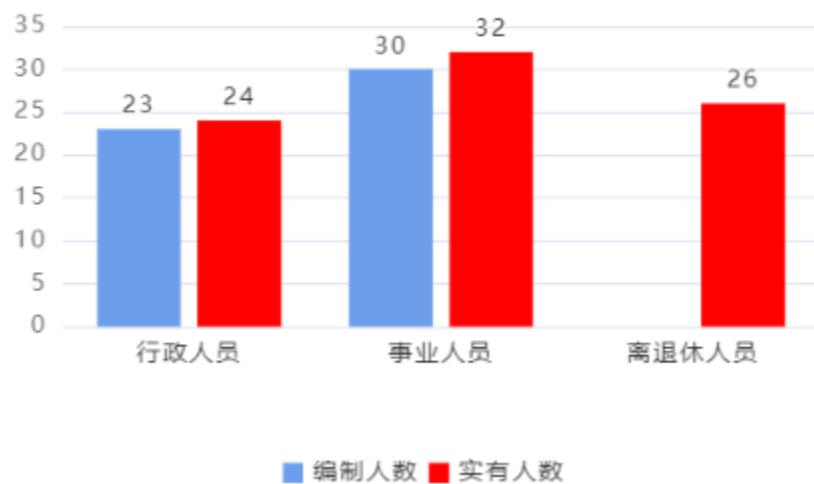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基层预算单位，编制2022年度部门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3人，其中行政编制23人、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员56人，其中行政24人、事业3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6人。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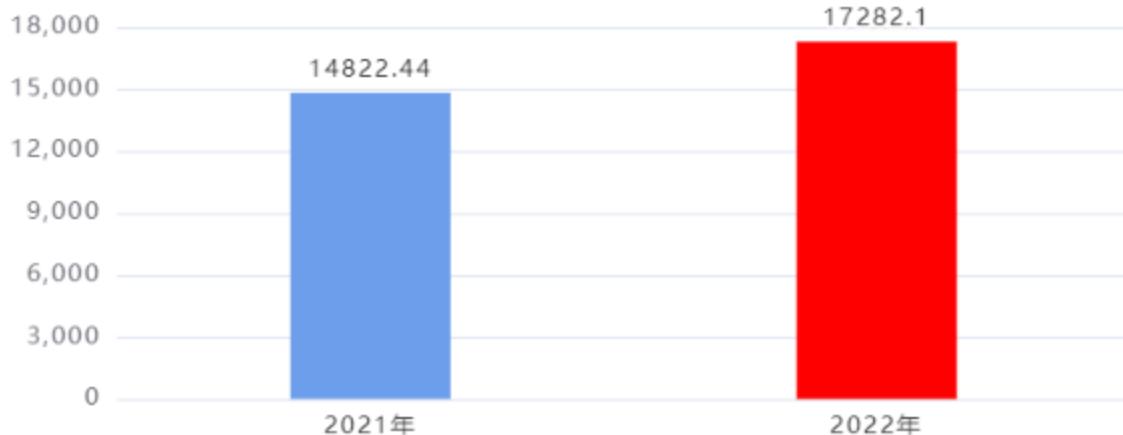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28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459.66万元，增长16.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形势较上年更为严峻，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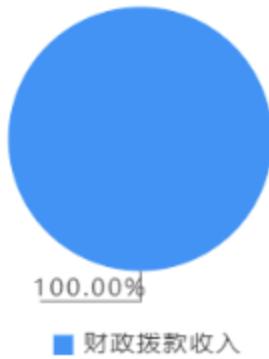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208.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08.0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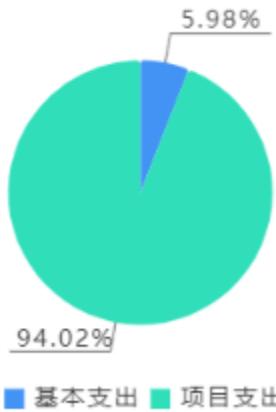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208.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9.24万元，占5.98%；项目支出16,178.83万元，占9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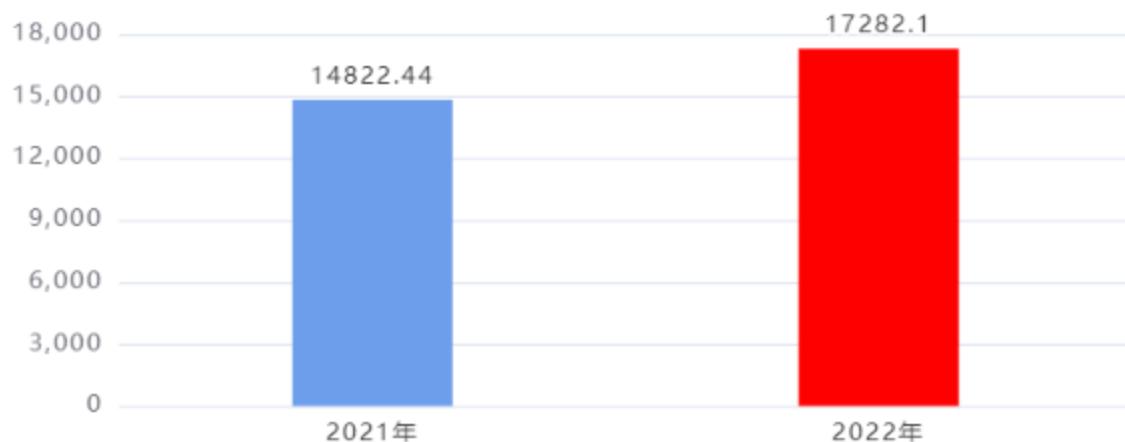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7,28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459.66万元，增长16.5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形势较上年更为严峻，相关工作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658.94万元，支出决算17,20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98.94万元，增长31.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形势较上年更为严峻，相关工作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4.32万元，支出决算6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区2022年2月份开始将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实行虚账记账。此金额为年初本单位已申报的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39万元，支出决算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工伤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65.13万元，支出决算549.13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50.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行政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84.48万元，支出决算43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事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五免”惠民服务专项资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7.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545.76万元，支出决算4,85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6000万元，支出决算5,08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2年底时部分疫情防控业务审计未完成，付款需待审计完成后，故截止2022年底时实际支出数较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中医药相关工作未开展，支出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665.32万元，支出决算1,65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计生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43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3.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计生家庭奖励扶助、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等专项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0.21万元，支出决算2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80万元，支出决算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有所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2474.36万元，支出决算3,932.79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58.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实际支出数包含预算执行中下达的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专项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3.17万元，支出决算9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9.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70.47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奖励金、基本工资。

（二）公用经费58.77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手续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印刷费、培训费、咨询费、邮电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16万元，支出决算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老化维修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略有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16万元，支出决算4.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1万元，支出决算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度培训次数有所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8.77万元，支出决算5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2.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全区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有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2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0.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0.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0.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一是做好56名在职人员经费保障，人员经费保障率100%；二是切实开展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惠及全区75.8万居民，基本公卫经费拨付率76.8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达标率88.4%；三是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并做好30名疫情防控工作区级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办公、生活保障率100%，自聘人员经费保障率100%；四是保障2022年全区卫生信息平台正常运行，为25个医疗机构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信息平台正常运转保障率100%；五是完成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各项审核工作，向辖区75888名年满70周岁以上的碑林区户籍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补贴发放覆盖率为100%；六是落实好《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规定，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1390人，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13351人，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1216人，各类计划生育相关补助发放覆盖率为100%；七是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为950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慰问覆盖率为100%。通过开展以上各项卫生健康工作，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我区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和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均有所提升，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通过发放各类高龄补贴等各种补助金、慰问计生家庭等各类特殊群体，有效提升了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

生活质量。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33个一、二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6178.8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79，全年预算数17208.07万元，执行数17208.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二是由于疫情等主客观因素，部分基本公共卫生业务工作未完全达标；三是部分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不显著，满意率较低；四是资金支付进度较慢，部分项目存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现象，满意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二是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是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四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落实清欠工作相关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029.24	1029.24		1029.24	1029.24		—	100.00%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6178.83	16178.83		16178.83	16178.83		—	100.00%	—
	金额合计			17208.07	17208.07		17208.07	17208.07		10	100.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保障本单位各机构正常运行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切实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切实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提升辖区内高龄老人、计生特殊家庭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促进全区医疗卫生和健康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打造“健康碑林”。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在职人员数量		55人		56人		1.5	1.5		
			指标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项目数		12项		12项		1.5	1.5		
			指标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人数		68.77万人		75.8万人		1.5	1.5		
			指标4: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机构数		10个		14个		1.5	1.5		
			指标5: 疫情防控区级自聘人数		30人		30人		1.5	1.5		
			指标6: 服务70岁以上高龄老人数量		83391人		75888人		1.5	1.37		
			指标7: 使用卫生信息平台机构数		25个		25个		1.5	1.5		
			指标8: 计生家庭奖扶特扶数量		1391人		1390人		1.5	1.5		
			指标9: 独生子女父母数量		20357人		13351人		1.5	0.98		
			指标1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967户		950户		1.5	1.47		
	质量指标		指标1: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2: 基本公卫经费拨付率		100%		76.84%		1.5	1.15		
			指标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达标率		100%		88.40%		1.5	1.32		
			指标4: 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办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5: 自聘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指标6: 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7: 卫生信息平台运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时效指标	指标8：计生家庭奖扶特扶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9：各类独生子女相关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10：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指标1：本机构正常运转期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	1
		指标2：人员经费保障期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	1
		指标3：公共卫生各项目开展期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	1
		指标4：基本公卫经费拨付时间	2022年6月前、12月前	2022年6月前、12月前	1	1
		指标5：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期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	1
		指标6：高龄老人生活保障补贴发放时间	2022年每季度结束前	2022年每季度结束前	1	1
		指标7：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期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1	1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指标8：计生家庭奖扶特扶发放时间	2022年6月前、12月前	2022年6月前、12月前	1	1
		指标9：各类独生子女相关补助发放时间	2022年11月前	2022年11月前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0：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时间	2022年春节、端午、中秋等重大节日及高龄老人生日	2022年春节、端午、中秋等重大节日及高龄老人生日	1	1
		指标1：基本支出	1029.24万元	1029.24万元	5	5
		指标2：项目支出	16178.83万元	16178.83万元	5	5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卫健系统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疫情防控各机构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指标3：区管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患者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2
		指标4：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效果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5：辖区内高龄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等群体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持续发挥医疗卫生和疫情防控作用	≥1年	≥1年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多群体满意率	≥90%	10
总分					100	94.79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独生子女保健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7.12万元，执行数272万元，完成预算的78.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22年共为13351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由于受疫情影响、人均发放金额较少等原因，独生子女保健费实际领取人数少于预计发放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96.7万元，执行数92.56万元，完成预算的9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22年共为950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了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金额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3. 区级自聘人员经费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0.31万元，执行数97.79万元，完成预算的8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完成，2022年共保障了30名疫情防控区级自聘工作人员工资等经费，确保不形成信访案件，不引起舆情反应，不出现极端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用款申请提交较晚，年底财

政紧张，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用款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4.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3.5万元，执行数54万元，完成预算的73.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22年共为16户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提升了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及资金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5.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6万元，执行数53.68万元，完成预算的81.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22年共为32位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12位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提升了我区失独家庭夫妇养老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受疫情影响，政策惠及人数指标设置与实际完成情况略有不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保健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12	347.12	272	10.0	78.36%	7.8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47.12	347.12	272	—	78.36%	—	
	上年结转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确保每一位登记在册的独生子女在18周岁以内的家庭都可以领取到2021年独生子女保健费。			落实《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为13351名符合政策的人员发放2021年独生子女保健费,提升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拨付独生子女保健费人数	20357人	13351人	10	6.56	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347.12万元	272万元	10	7.84	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2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7	96.7	92.56	10.0	95.72%	9.5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96.7	96.7	92.56	—	94.12%	—	
	上年结转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保证每户按照标准得到足额的慰问金补助,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完成我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爱工作,想950户计生家庭发放慰问金,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户数	约967户	950户	15	14.74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96.7万元	92.56万元	10	9.57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节假日间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自聘人员经费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自聘人员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31	120.31	97.79	10.0	81.28%	8.1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0.31	120.31	97.79	—	81.28%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工作，落实省、市政府有关审计整改工作任务的硬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会议的安排部署，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并确保整改过程中不能形成信访案件，不引起舆情反应，不出现极端事件。			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使用工作，落实省、市政府有关审计整改工作任务的硬性要求，严格按照相关会议的安排部署，为30名疫情防控区级自聘工作人员发放人员经费，并确保整改过程中不能形成信访案件，不引起舆情反应，不出现极端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自聘人员人数	30人	3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自聘人员工资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20.31万元	97.79万元	10	8.12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86.24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73.5	54	10.0	73.47%	7.3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40.5	—	67.50%	—	
	上年结转	0	13.5	13.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帮助失独家庭缓解生活困难，为16户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提升了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户数	20户	16户	10	8	预算不够准确。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符合政策的人群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补助对象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60万元	54万元	10	7.35	预算不够准确。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生活质量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7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和殡葬救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6	66	53.68	10.0	81.33%	8.1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6	66	53.68	—	81.33%	—
	上年结转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市卫计发[2015]93号)、(碑卫计发[2017]440号)的文件精神和计划生育负责政策,为42位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20位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			落实(市卫计发[2015]93号)、(碑卫计发[2017]440号)的文件精神和计划生育负责政策,为32位失独老人提供养老安置补助,为12位失独老人提供殡葬救助,提升了我区失独家庭夫妇养老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人数	42人	32人	5	3.81
			指标2: 失独家庭殡葬救助人数	20人	12人	5	3
			指标3: 老年人能力鉴定人数	10人	5人	5	2.5
	质量指标		指标1: 失独家庭养老安置及殡葬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老年人能力鉴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运行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66万元	53.68万元	10	8.13	年初预算不够准确。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独家庭夫妇养老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的期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57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单位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3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0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04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08.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208.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03
总计	30	17,282.10	总计	60	17,28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208.07	17,20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1	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4	7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4	6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0.09	17,040.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80.42	980.42						
2100101	行政运行	549.13	549.1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1.29	431.2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43	53.4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7	5.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87	47.87						
21004	公共卫生	9,939.93	9,939.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54.31	4,854.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85.61	5,085.61						
21006	中医药	4.00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0.55	2,090.5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59.21	1,659.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1.33	43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8	38.9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2	9.9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32.79	3,932.7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32.79	3,93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7	9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7	9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7	9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08.07	1,029.24	16,17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1	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4	7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4	6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0.09	861.26	16,178.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80.42	822.29	158.13			
2100101	行政运行	549.13	549.1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1.29	273.15	158.1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43		53.4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7		5.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87		47.87			
21004	公共卫生	9,939.93		9,939.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54.31		4,854.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85.61		5,085.61			
21006	中医药	4.00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0.55		2,090.5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59.21		1,659.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1.33		43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8	38.9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6	29.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2	9.9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32.79		3,932.7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32.79		3,93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7	9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7	9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7	9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0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61	72.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40.09	17,04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37	9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08.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08.07	17,208.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7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4.03	74.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4.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282.10	总计	64	17,282.10	17,28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08.07	1,029.24	16,17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1	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4	7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4	69.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40.09	861.26	16,178.8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80.42	822.29	158.13
2100101	行政运行	549.13	549.1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1.29	273.15	158.1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43		53.4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7		5.5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87		47.87
21004	公共卫生	9,939.93		9,939.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854.31		4,854.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85.61		5,085.61
21006	中医药	4.00		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0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90.55		2,090.5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659.21		1,659.2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1.33		43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8	3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6	29.0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2	9.9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32.79		3,932.7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932.79		3,93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37	9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37	9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7	9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2.52	30201	办公费	13.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4.42	30202	印刷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5.28	30203	咨询费	3.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4.91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54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	30207	邮电费	2.5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1.2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37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70.47	公用经费合计					58.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碑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16		4.16		4.16			0.10		
决算数	4.16		4.16		4.16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工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